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清单

| 序号 | 试点目标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到2025年10月底，智能建造相关标准逐步建立，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产业集群优势逐步显现；  培育不少于10家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能力的龙头骨干企业；  不少于20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培育不少于2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初见成效；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管理体系、技术体系、评价体系等在内的智能建造创新体系；  初步形成长效发展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建设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全国发展智能建造提供“雄安样板”。 | 完善政策体系 | 制定雄安新区发展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发展智能建造的试点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等内容。  加强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 | 1.2023年2月底前，发布《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2023年3月底发布《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3.自2023年，按年度分批发布《雄安新区智能建造技术推广目录》。  4.2025年9月前，形成《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总结评估报告》。  5.2025年9月前，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建造政策、技术、监管的经验清单。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改革发展局 |
| 2 |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 | 1.积极推广智能生产  （1）高标准打造部品部件智能工厂（产业园）。  （2）建立基于BIM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  （3）高标准打造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  （4）建立全过程质量溯源制度。 | 1.2023年底前，建成市政基础设施预制构件产业园1个。  2.2023年底前，建设年产15万m³PC构件、30万m³ALC板材的低碳装配式创新园1个。  3.2024年底前，建立雄安新区标准化部品部件库。  4.2024年底前，建立基于BIM信息流转的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4-5条。  5.至2025年10月底，培育具备开展智能建造业务能力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少于30家。培育具备全面数字设计的勘察设计企业不少于20家。培育具备智能建造平台系统及设备供应等智能建造相关技术产品研发的龙头企业不少于10家。  6.至2025年5月底前，培育国家级智能建造建筑产业化基地不少于2家。  7.2025年10月底前，搭建完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2个。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改革发展局、雄安集团 |
| 3 | 2.大力培育智能建造产业  （1）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2）积极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3）统筹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集团 |
| 4 | 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扎实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加快推广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智能运维、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试点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1．至2025年5月底，完成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不少于20个。  2.开展新建学校、医院、办公、居住等项目智能建造集成应用场景。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 |
| 5 | 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管理机制 | 1.持续搭建完善雄安新区BIM管理平台。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专业、全流程、全阶段推广应用BIM集成技术，探索数字城市孪生共建新模式。 | 1.2025年5月底前，持续完善雄安新区BIM管理平台建设。  2.试点期间新建工程建设项目BIM集成应用100%。 |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
| 6 | 2.持续搭建完善雄安CIM数字化建设协同平台，高效支撑雄安新区各片区工程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 1.2023年底前，编制完成《雄安新区CIM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2.自2022年11月，持续完善新区各片区CIM数字化建设协同平台建设，并服务各片区建设指挥调度工作。 | 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雄安集团 |
| 7 | 3.建立完善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对工程建设监管的全覆盖。 | 试点期间雄安新区新建工程智能化监管覆盖率100%。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雄安集团 |
| 8 | 4.建立完善雄安新区区块链监管系统，为创造“雄安质量”提供支撑。 | 1.至2024年底前，持续完善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和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完善质量溯源，加强质量监管。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改革发展局，雄安集团 |
| 9 | 5.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共享。 | 1持续完善BIM、CIM等项目管理平台建设，2024年底前实现“互联网+政务”互联互通。  2.至2024年底，完成数字化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  3.2025年5月底前，完成城市级建筑产业知识平台建设。 | 新区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改革发展局 |
| 10 | 全面推进数字设计 |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BIM技术应用，持续大力推广自主可控的BIM建模、数字设计、协同设计和AI设计等技术和应用，引导设计单位采用BIM正向设计，优化设计流程，实现集成技术的最优化设计。 | 1.自2022年11月，新建工程100%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BIM技术应用；  2.2023年底前，研发完成一套国产自主可控的公共数据格式。完成BIM数字化平台应用评价。  3.至2025年5月底，智能建造项目中应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BIM设计软件的应用覆盖率达到60%。 |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
| 11 | 全面推行智慧绿色施工 | 1.全面推行高标准智慧工地建设。 | 1.2023年12月底前，发布《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不少于20个智慧工地认定。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12 | 2.鼓励支持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 2025年10月底，开展建筑机器人应用示范场景不少于2个。 |
| 13 | 3.大力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 2025年10月底前，建成20个高水平、标志性绿色建造项目。 |
| 14 | 持续推进智慧运维建设 | 在城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中进行统筹规划、适度超前部署各类智能感知设施，并与项目建设同步部署。建立完善的智慧建筑运维技术体系。建立楼宇智慧运维系统。 | 1.2023年12月底，完成智慧建筑运维技术体系构建，发布雄安新区智慧建筑运维技术标准。  2.持续推广楼宇智慧运维系统建设，2025年10月底，建筑楼宇智慧运维系统普及率达90%以上。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改革发展局、应急管理局、住房管理中心，雄安集团 |
| 15 |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 1.全面推进建筑标准化设计。 | 1.2024年底编制《雄安新区钢结构装配整体式快装建筑技术标准》、《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等标准。2.2024年底，建设标准部品部件库1个，形成标准构件图集1套。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6 | 2.加大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 持续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2025年10月底前，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30%。 |
| 17 | 3.积极推广模块化建造方式。 | 2025年10月底，积极开展2个模块化建造试点项目建设。 |
| 18 | 加强智能建造管理体系建设 | 建立智能建造标准体系。  建立智能建造管理体系。  3.建立智能建造评价体系。  4.加强智能建造管理能力建设。 | 1.至2025年10月底，编制完成BIM、CIM等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不少于10个。  2.2023年3月底发布《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指南》。  3.2024年底前完成《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评价标准体系》。  4.持续推广实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工程师负责制。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改革发展局 |
| 19 |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 1.完善工作机制。 | 2023年2月底前，成立雄安新区智能建造工作专班和智能建造专家委员会，明确职责、保障措施、任务考核指标、过程监管、后评价等。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改革发展局 |
| 20 | 2.加强政策支持。 | 试点期间，将智能建造纳入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等重点支持范围，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智能建造纳入新区建筑信用评价、工程质量评优评奖的加分项目和评分范围。 | 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1 | 3.加强科技支撑。 | 2023年2月底前组建智能建造专家委员会，持续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进行指导，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改革发展局 |
| 22 | 4.加强质量管控。 | 1.2023年2月底发布《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将智能建造纳入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  2.2025年5月底，对智能建造示范项目100%进行全过程闭合管理，确保示范效果。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23 | 5.加快人才培养。 | 1.自2023年，将智能建造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2025年底前，组建1个智能建造研究方向的院士工作站。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 |
| 24 | 6.加强宣传引导。 | 1.2025年底前，每年开展智能建造相关会议、交流、宣传等工作不少于4次。  2.2025年底前，每年开展智能建造相关培训不少于4次。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